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国海 公告编号:2020-056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聘任董事长助理的议案》,同意聘任于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沈伟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助理(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止。

于良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董事会召开前,于良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姓名	于良
电话	(0574-87911788
传真	(0574-87916102
电子邮箱	yeliang@zhangpeng.com.cn
联系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广西路1089号
邮编	315103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附件:

于良先生个人简历

于良先生:1981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8 年至 2019 年,先后任宁波华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北京途家置业顾问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公告日,于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威先生个人简历

李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2003 年 9 月-2012 年 10 月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乍浦港三期项目工程科长、乐清胜利北片围涂工程项目副经理、项目经理;2012 年 10 月-2016 年 1 月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副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2016 年 1 月-2019 年 8 月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 年 8 月至今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李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威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沈伟平先生个人简历

沈伟平,男,1991 年,中国国籍,群众,本科学历,2015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管理学院。2016 年任杭州凯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助理;2017 年任银江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7 年-2019 年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0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

截至公告日,沈伟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沈伟平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国海 公告编号:2020-057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国海控股集团有限公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0-011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 转股价格:人民币 5.80 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8 月 22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尔斯”)现将 2020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85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 3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0 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3 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541 号”文同意,公司 3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哈尔转债”,债券代码“128073”。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0-033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和《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经事后核查,发现部分公告内容有误,现对上述公告相关内容做如下更正:

一、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之“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中相关内容做如下更正:

更正前	更正后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实施完毕,万邦德新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万邦德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为了更好适应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将拟变更公司名称由“万邦德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万邦德新材集团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WANGBANDER NEW BUILDING MATERIALS CO.,LTD.”变更为“WANGBANDER PHARMACEUTICAL HOLDING GROUP CO.,LTD.”(最终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准);公司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不变。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实施完毕,万邦德新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万邦德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为了更好适应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将拟变更公司名称由“万邦德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万邦德新材集团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WANGBANDER NEW BUILDING MATERIALS CO.,LTD.”变更为“WANGBANDER PHARMACEUTICAL HOLDING GROUP CO.,LTD.”(最终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准);公司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不变。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 2020-22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3月30日,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发行工作已完成,有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
短期融资券期限	2020 年 07 月 20 日-2020 年 07 月 26 日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2000083
簿记日期	2020 年 3 月 26 日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申购利率	1.50 倍

司(以下简称“国海控股”)持有的部分股份被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的股份被诉讼保全导致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司法冻结数量(股)	冻结开始日期	冻结到期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原因
国海控股	是	2,753,000	2020年3月30日	2023年3月29日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0.36%	司法冻结

2、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

公司发现上述司法冻结事项后,立即与国海控股进行联系,问向其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国海控股表示将进一步查证相关情况。

3、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海控股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共持有公司股票 492,697,2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3.0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结果,当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492,197,204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8985%,占公司总股本的 43.02%;当前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为 411,014,526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3.42%,占公司总股本的 35.92%。

二、本次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期间仍然依法享有相应权利,其持有公司的上述股份被冻结的情形,暂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国海 公告编号:2020-055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30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认真审议研究,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2、会议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于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止。

于良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于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登录最高人民法院查询,于良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2、会议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3、会议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长助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沈伟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助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0 年第一季度,哈尔滨转债转股金额减少 99,700.00 元(997 张),转股数量为 17,173 股。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哈尔滨转债剩余金额为 299,900,300.00 元(2,999,003 张)。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可转债转股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5,150,447	45.11	0	185,150,447	45.11
其中:高管锁定股	185,150,447	45.11	0	185,150,447	45.1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5,249,553	54.89	17,173	225,266,726	54.89
三、总股本	410,400,000	100	17,173	410,417,173	1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 0579-89295369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哈尔斯”股本结构表;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哈尔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 日

二、关于《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之“一、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说明”中相关内容做如下更正:

更正前	更正后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公司将拟变更公司名称由“万邦德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万邦德新材集团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WANGBANDER NEW BUILDING MATERIALS CO.,LTD.”变更为“WANGBANDER PHARMACEUTICAL HOLDING GROUP CO.,LTD.”(最终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准);公司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不变。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公司将拟变更公司名称由“万邦德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万邦德新材集团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WANGBANDER NEW BUILDING MATERIALS CO.,LTD.”变更为“WANGBANDER PHARMACEUTICAL HOLDING GROUP CO.,LTD.”(最终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准);公司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不变。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原公司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对因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复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的错误再次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12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0-020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产品完成美国 FDA 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嘉麟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纺织科技”)近日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 FDA”)注册证书(CERTIFICATE OF FDA REGISTRATION)。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注册证书相关信息
 - 1、企业名称:上海嘉麟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 2、产品名称:非手术用连帽隔离衣
 - 3、企业注册号码:10064701
 - 4、证书编号:M20691
 - 5、证书有效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注:上述产品注册申请有效期为申请当年剩余期限,到期后可续期。

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蔓延,国际市场对隔离衣的需求持续上升,部分境外客户要求产品具有当地认可的相关认证。本次纺织科技生产的隔离衣获得了美国 FDA 注册证书,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获取相关产品国际订单的能力,扩大国际市场销售区域,推动公司在健康防护领域的业务发展。公司将积极推动隔离衣产品在境外市场的销售,努力为公司带来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经营业绩。

关于部分境外客户要求的产品 CE 认证,公司已提交相关申请材料,目前仍在审核过程中。

三、风险提示

由于目前国际市场对隔离衣的需求量较大,纺织科技产品获得美国 FDA 注册有助于推动公司国际市场销售,但受到境外市场需求变化、政策环境变化、汇率波动、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相关产品在境外市场的拓展进度、销售规模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也无法预测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0-021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0 年 3 月 31 日,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嘉麟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纺织科技”)与 AZIENDA REGIONALE PER L' INNOVAZIONE E GLI ACQUISITI(以下简称“ARIA S.p.A.”)签订了《合同书》,向 ARIA S.p.A.出售蓝色反穿隔离衣(款号:SCITT-GLY002)、医用帽(款号:SCITT-YYM002)和白色连帽隔离衣(款号:SCITT-GLY001)。

2、本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 1,435.50 万欧元。上述合同金额不含运费,相应运费由买方承担并支付,具体运费金额根据采用的运输方式和供货时的收费价格确定。

3、本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按 2020 年 4 月 1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约为 11,209.82 万元人民币。上述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经审计会计年度(2018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12.75%。根据我国相关法规,公司未来出口报关价为含运费的金额,并以此确认营业收入,因此本合同确认营业收入的金额将高于上述合同金额,其占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目前尚无法测算。若本合同能够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均将产生积极影响。

4、本合同对合同金额、支付方式、交货方式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政策法规、市场环境、履约能力变化、运输条件等因素而导致的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此外汇率波动将对公司以人民币计价的收款金额及确认营业收入的金额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情况

2020 年 3 月 31 日,纺织科技与 ARIA S.p.A.签订《合同书》,纺织科技向 ARIA S.p.A.出售蓝色反穿隔离衣(款号:SCITT-GLY002)、医用帽(款号:SCITT-YYM002)和白色连帽隔离衣(款号:SCITT-GLY001),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 1,435.50 万欧元。上述合同金额不含运费,相应运费由买方承担并支付,具体运费金额根据采用的运输方式和供货时的收费价格确定。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0-019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志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4,530,6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6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陈志敏先生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3,350,8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1.68%,占公司总股本的 15.8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华威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4,650,2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70%;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朱华威女士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4,746,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2.81%,占公司总股本的 7.00%;
 -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志敏、朱华威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9,180,8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3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陈志敏、朱华威夫妇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8,096,8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7.23%,占公司总股本的 22.84%。
- 2020 年 3 月 31 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志敏先生将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3,7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同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华威女士将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5,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1、陈志敏先生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持股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志敏	64,530,648	30.64	3,700,000	60,830,648	29.23	92.73	28.84
合计	129,180,861	61.34	3,700,000	125,480,861	59.97	92.73	58.84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0-028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5月24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正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19年5月31日、2019年6月1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41)、《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每股 7.5 元,回购方式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根据最高回购规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6,666.6667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6.52%。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该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8,286,307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81%,最高成交价为 6.5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02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 46,006,179.90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 1、名称:AZIENDA REGIONALE PER L' INNOVAZIONE E GLI ACQUISITI
- 2、负责人:Filippo Bongiovanni
- 3、成立时间:1982 年
- 4、注册资本:2,500 万欧元
- 5、注册号:MI 1096149
- 6、公司地址:Via Torquato Taramelli, 26, 20124 Milano

公司与 ARIA S.p.A.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双方未发生与上述合同标的相类似的业务。

ARIA S.p.A. 是意大利伦巴第大区政府 3 月发布的防护防护物资采购清单(<http://aaa.ccpit.org/Category7/Asset/2020/Mar/25/onlinecdinmagas/file/71585140126640.pdf>)中指定的物资采购商,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 1、产品名称:蓝色反穿隔离衣(款号:SCITT-GLY002)、医用帽(款号:SCITT-YYM002)和白色连帽隔离衣(款号:SCITT-GLY001)
- 2、交易金额:1,435.50 万欧元(不含增值税)
- 3、供货方式:分批供货
- 4、结算方式:即时信用证
- 5、合同签署时间:2020 年 3 月 31 日
- 6、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分批供货,于 2020 年二季度陆续履行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 1、在三月下旬上海市政府对公司的产能征用终止后,根据全球疫情形势及发展情况,公司及纺织科技依托既有的医疗资质、技术和生产能力,继续生产并销售隔离衣、医用帽等相关防护物资,ARIA S.p.A.是意大利主要疫区伦巴第大区政府指定的物资采购商,本次纺织科技与其签订金额较大的销售合同,对于公司相关业务拓展欧盟等国际市场、提高公司知名度和影响力具有重要意义,有助于公司获得更多的境外客户订单,推动公司在健康防护领域的业务发展。

2、本次合同的履行对于公司的生产组织具有较大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次合同的供货周期,结合纺织科技现有的生产能力和其他业务订单的供货需求,积极、科学地制定原材料保障及排产计划,通过生产现有技术改造,生产工序的优化提升、员工合理排班、部分委托加工等综合措施,确保本合同按照约定履行并按期供货。

3、本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 1,435.50 万欧元,按 2020 年 4 月 1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约为 11,209.82 万元人民币。上述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经审计会计年度(2018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12.75%。根据我国相关法规,公司未来出口报关价为含运费的金额,并以此确认营业收入,因此本合同确认营业收入的金额将高于上述合同金额,其占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目前尚无法测算。若本合同能够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均将产生积极影响。

4、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公司因发生此类交易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的情况。

5、本次疫情发生及公司产能被上海市政府应急征用后,公司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为上海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疫物资保障供应提供了一定的帮助。在目前全球疫情扩散的情况下,公司及纺织科技将继续依托自身能力,为国际市场疫情防控作出努力,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同时,积极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本次合同的签订,将有力提振公司干部员工的工作士气,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有利、持续发展。

五、风险提示

- 1、本合同对合同金额、支付方式、交货方式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政策法规、市场环境、履约能力变化、运输条件等因素而导致的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此外汇率波动将对公司以人民币计价的收款金额及确认营业收入的金额产生一定影响;
- 2、本合同采用分批供货并相应分期付款的方式,可能存在无法按时收款的风险;
- 3、公司疫情防护相关产品的出口销售所受的影响因素较多,包括境外疫情的发展情况和市场供求变化,部分境外客户要求的产品认证是否能顺利取得、境外市场拓展及订单获取是否顺利,因此该项业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4、公司原有主营业务,即运动、休闲领域高端针织面料及各类高档时装的生产及销售业务。上述业务中来自境外客户的订单占比较高,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尚未发生境外客户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取消订单的情况,但未来境外客户是否会出现取消或缩减订单、新订单的获取是否受到疫情影响以及目前形势下订单交付是否受运输条件影响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